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89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委会议落实意见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书面“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落实意见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2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将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公开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落实意见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90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申请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书面“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落实意见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2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将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公开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落实意见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江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徐晓军先生及部分董事、监事（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2年7月13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设区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农银行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5,500股，累计增持金额140.17万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70.09%。具体情况如下：

为规范操作计划实施后，截至2022年9月19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6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3%。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主体情况：公司现任董事长徐晓军先生；公司现任董事、总行副行长缪延辰女士；公司现任监事朱九鼎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6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农银行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江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本次监事会采用的投票表决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2年第三期的股东大会

（三）投票方式：本项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14:00 分

召开地点：丽岛新材料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起止日期：自2022年10月10日

至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15:30；13:00-13:15，13:3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 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议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披露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议程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规程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股东账户下存的股票类别不同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合并计算。

（三）股东对议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或委托他人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议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简称 股权登记日

1 603937 丽岛新材料 2022/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原件进行登记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5、登记时间：2022年9月20日至 2022年 10月10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7:00。

6、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301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19-68891368,传真：0519-89906605,联系人：陈波。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名文件
提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变更意见后拟投票及拟投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投票完成时间 调整后 投票完成时间

1 新建材料精加工产业基地 2020/9/11 2022/12/31

2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020/9/11 2022/12/31

3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9/11 2022/12/31

3.2020年10月29日拟投票的原因为

（一）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五）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七）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八）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九）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十一）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十二）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十三）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十四）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十五）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十六）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十七）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十八）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十九）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十一）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十二）